

---

## 第六章

### 關愛共融 改善民生

#### 引言

香港在發展經濟的同時，亦應構建關愛共融的社會。過去，協助社會的弱勢社群一直是施政重點。新一屆政府會繼續通過各種措施，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優化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以及優化長者生活津貼，為有經濟困難的人士和家庭提供援助。

政府亦會在扶貧委員會支援下，繼續推展扶貧工作。除了訂立及更新貧窮線，委員會亦通過關愛基金及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實施支援項目。貧窮線的分析顯示，自扶貧政策介入後，2015年的貧窮率為14.3%，較前大幅減低5.4個百分點，而貧窮人口已連續三年低於100萬人。

新一屆政府會成立跨政策局和部門的「兒童事務委員會」，邀請長期關心兒童權益的團體，聚焦處理兒童在成長中面對的問題。

安老服務方面，我們的目標是讓長者能夠有尊嚴地生活，並為他們提供適當的支援，以實踐「老有所屬、老有所養、老有所為」。我們參考了《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多項建議，會推行一系列新措施加強安老服務及其規劃。我們亦會繼續

---

推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及「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為長者提供更多選擇。

同時，我們會繼續加強協助有特別需要的人士或家庭，包括少數族裔、殘疾人士、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有特殊需要的兒童以及其家長和照顧者。我們也會為兒童和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更多支援。

家庭是社會的基石，有助維持社會和諧穩定。在政策制訂的層面，我們一直通過家庭議會向政策局及部門就有關政策對家庭構成的影響提供意見。我們會繼續與社會各界協力締造有利家庭的環境，包括推出新一輪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以推廣和鼓勵更多元化和靈活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就落實取消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與僱主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對沖」安排，政府現正與商界及勞工界商討，以期在未來數月提出一個能同時顧及雙方利益的方案。我們亦會推出措施，進一步保障僱員的職業安全與健康。

面對人口高齡化、長期病患和生活模式相關疾病個案與日俱增，以及醫療成本不斷上漲，政府會盡早制訂長遠醫療政策，為社會未來所需的醫療資源作出規劃，保障全體市民的健康。未來五年，我們會大力推動健康教育、基層醫療及社區照顧服務，投入相應資源，藉此提升整體市民的健康，減低住院服務的需求。政府亦會增加醫療人手，並通過跨界別（包括醫社教界別）、跨醫療專業的合作，鞏固及提升整體

醫療及衛生服務。香港的中醫藥業根基深厚，具有良好優勢。政府會積極從多方面推動中醫藥的發展。同時，隨着醫療科技日新月異，政府亦會大力推展醫療科研創新，鼓勵更多臨床應用，以提升本港醫療衛生服務的成效和效率。

---

## 政策措施

### 扶貧安老助弱

#### 扶貧委員會

- 檢視扶貧委員會的架構、工作優次及方向，以更好配合現屆政府的防貧及扶貧的工作，支援不同的有需要群組。（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新措施）
- 行政長官會主持一年一度的扶貧委員會高峯會，與持份者就制訂扶貧工作策略及方向直接交流。現屆政府的第一屆高峯會將於2018年年初舉行。（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新措施）
- 每年更新貧窮線，以持續監察香港的貧窮情況，並為政策制訂和成效評估提供科學化數據，以檢視現行政策和探討新措施。（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關愛基金

- 關愛基金會繼續發揮補漏拾遺功能，擬訂更多新的先導計劃，進一步協助弱勢社群和低收入家庭。（民政事務局）

- 邀請關愛基金考慮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平板電腦，實踐電子學習。（教育局）（新措施）
- 研究再次透過關愛基金向租住私人樓宇而所付租金高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

- 繼續委聘協創機構在社會創新生態系統方面向社會企業家提供支援，與合作伙伴商議籌劃及推行協同創效項目，向商界推廣「創造共享價值」的理念，以及維持公眾對社會創新的認識和支持。此外，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將推出新措施，包括：
  - 與提供共享工作空間的業界合作，一起為初創社會企業家及企業提供支援；以及
  - 探討以股權投資或貸款擔保等籌資工具開拓新的資助模式，以配合社會企業家不同的資金需要。（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扶貧

- 繼續落實有關長者生活津貼的優化措施，包括在2018年年中實施高額長者生活津貼，並密切監察各項社會保障計劃的執行情況。（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 協助低收入家庭

- 推行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將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改善措施。（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將短期食物援助服務延長三年至2020-21年度，以繼續支援難以應付日常食物開支的個人及家庭。（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增加向上流動的機會

- 向兒童發展基金注資3億元，讓基金持續營運，以促進弱勢社群兒童的長遠發展，紓緩跨代貧窮。（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支援弱勢社群

### 為有需要家庭提供支援

- 分階段增加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名額，以加強支援及保護有需要的兒童及家庭。（勞工及福利局）
- 於兒童之家開展環境改善計劃以配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的需要。（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加強兒童之家、留宿幼兒中心、兒童院及男／女童院／宿舍的人手，以強化對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的照顧及支援。（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分階段為三歲以下的幼兒額外提供約300個獲資助的長時間全日制幼兒照顧名額。（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推行為期三年的關愛基金試驗計劃，放寬「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低收入家庭的入息上限及增加2 000個減免名額，以加強對低收入家庭的支援。（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向攜手扶弱基金注資4億元，以持續推動跨界別協作，扶助弱勢社群。注資款額將平均分配予基金的恆常部分和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專款部分。（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提高各項寄養服務津貼，並分階段增加240個寄養服務名額，招募更多寄養家長。（勞工及福利局）
- 增加婦女庇護中心和家庭危機支援中心的宿位及相關人手；並加強向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提供預防、支援和專門服務，並進行宣傳和推行公眾教育，藉以打擊家庭暴力；為施虐者提供輔導和心理教育服務，以改變其暴力態度和行為。（勞工及福利局）
- 監察《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的執行情況。（勞工及福利局）
- 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支援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 為離異父母及其子女加強共享親職支援。（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繼續推行一項為期兩年的子女探視服務先導計劃，協助離異父母與其子女重建及維持良好的溝通，讓子女於安全及沒有衝突的環境下與父母接觸。（勞工及福利局）
  - 向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注資5,000萬元，繼續支援病患者及其家人。（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在新啓用的香港兒童醫院設立醫務社會服務部，並在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及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普通科及精神科醫院，加強由醫務社工提供的專業支援。（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為推廣關愛及義工文化，我們將繼續強化義工網絡和配對平台。（民政事務局）

## 加強殘疾人士和精神病患者的服務

- 為殘疾人士籌備制訂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與康復諮詢委員會、康復界和公眾攜手合作，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勞工及福利局）

- 增加學前康復服務、日間服務及住宿服務的名額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的名額，改善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康復服務。（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加強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其家長：
  - 繼續推行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透過營辦津助學前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提供到校康復服務予就讀於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待完成全面檢討後，將有關服務納入政府的恆常資助範圍，並分階段提供約7 000個名額；
  -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合資格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讓他們可以在輪候期間使用非政府機構提供的自負盈虧服務，幫助他們的學習及發展，並且豁免輪候資助特殊幼兒中心服務的兒童的家庭入息審查；以及
  - 透過資助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支援殘疾人士及精神病康復者（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或青年）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勞工及福利局）
- 在全港推行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成立「特殊需要信託」，為有特殊需要子女的家長提供可負擔的信託服務。（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 把「加強支援自閉症人士及其家長／照顧者先導計劃」常規化。（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設立新基金以促進殘疾人士的藝術發展。（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為居於社區及需要經常護理但有經濟困難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現金津貼，以支付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及購買醫療消耗品所需的費用，並按這些傷殘人士的需要由個案經理統籌和安排，提供一站式的支援服務，包括個案輔導、職業治療／物理治療、護理服務及經濟支援服務等，讓他們可以持續留在社區生活，融入社會。（勞工及福利局）
  - 在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增加日間照顧服務名額及加強外展服務，繼續以個案管理的服務模式，加強對居於社區的老齡化殘疾人士的支援。（勞工及福利局）
  - 透過為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資助計劃提供撥款，加強支援自助組織的運作和發展。（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透過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及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加強對精神病康復者及聽障人士子女的專業支援。（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繼續透過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和相關的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為聽障人士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透過視障人士康復及訓練中心，加強對視障人士的支援及訓練。（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透過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提供臨床心理服務，加強支援精神病康復者，並設立流動宣傳車，加強社區教育以期及早預防精神病。（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透過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其家人／照顧者和區內居民，提供一站式、地區為本的社區支援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推行「在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推行朋輩支援服務先導計劃」，由已受訓練的精神病康復者擔任其他康復者的「朋輩支援者」；並在先導計劃完結後把計劃常規化。此計劃亦有助改善精神病康復者的就業機會。（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為殘疾人士提供短期的日間和住宿照顧服務，以紓緩其家人／照顧者的壓力。（勞工及福利局）

- 
- 透過以下措施，加強照顧及支援老齡化服務使用者：(i) 增加延展照顧計劃及職業康復延展計劃的名額；(ii) 為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兼弱智人士宿舍及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提供言語治療服務；以及 (iii) 增加輔助宿舍的健康護理服務。（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以：
    - 提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
    - 協助市場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務選擇；以及
    - 增加資助宿位的供應。（勞工及福利局）
  - 為康復服務單位的老齡化服務使用者提供更多照顧和支援。（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透過私家醫生外展到診計劃的資助，加強為殘疾人士院舍老齡化服務使用者提供的基礎醫療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落實措施協助和利便殘疾人士投考政府職位，確保他們在這方面享有平等機會，並加強為殘疾學生提供在政府部門實習的機會，以提升他們的就業競爭力。（公務員事務局）（新措施）

- 提高就業展才能計劃下給予僱主的津貼，以鼓勵他們聘用及培訓殘疾求職人士，從而提升殘疾求職人士的就業機會。（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透過以下措施，提升對殘疾人士的職業康復支援：(i) 為參與輔助就業服務的學員提供見習津貼及為透過在職試用計劃試用這些學員的僱主提供工資補助金；以及 (ii) 加強職業康復服務單位的就業後跟進服務。（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通過下列措施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 透過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和「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的就業見習津貼和工資補助金，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見習的機會；
  - 資助僱主購買輔助儀器及／或改裝工作間；
  - 發放獎勵金給在工作場所向殘疾僱員提供協助和指導的指導員；
  - 透過試驗計劃委託非政府社福機構，加強勞工處對有輔導服務需要殘疾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以及
  - 推廣《有能者·聘之約章》及共融機構嘉許計劃，推動公私營機構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勞工及福利局）

- 
- 支援獲創業展才能計劃資助的企業，為殘疾人士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勞工及福利局）
  - 透過改善復康巴士服務，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的交通服務，並研究如何令殘疾人士能更方便地使用交通服務。（勞工及福利局／運輸及房屋局）
  - 為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日間社區康復中心提供中心巴士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推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讓65歲或以上長者和合資格殘疾人士，以每程二元乘搭參與計劃的港鐵、專營巴士、渡輪和專線小巴路線，從而鼓勵他們多參與社區活動，建立關愛共融的社會。（勞工及福利局）

## 安老

- 參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加強安老服務及其規劃，包括：
  - 加強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在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中額外增加1 000張服務券至總數6 000張，以支援身體機能有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長者居家安老；（勞工及福利局）

- 舉辦涵蓋全港的公眾教育活動，加強市民對認知障礙症的認識，以及向提供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單位增撥資源，以加強認知障礙症照顧及相關的員工培訓；（勞工及福利局）
- 向長者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隊增撥資源，以加強外展服務，支援居於社區和照顧體弱長者的有需要護老者；（勞工及福利局）
- 計劃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重新加入以人口為基礎的安老服務規劃比率；（勞工及福利局）
- 推動研究能提升長者生活質素的新科技，並在家居、社區及安老院舍應用。預留十億元成立基金，資助安老服務單位試用及購置科技產品；另一方面，委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負責向社福機構和護老者推廣使用科技產品。有關措施亦會涵蓋康復服務單位；（勞工及福利局／創新及科技局）
- 為資助安老服務單位提供額外資源，以增加個人照顧工作員和家務助理員的薪酬。有關措施亦會涵蓋資助康復服務以及家庭和兒童福利服務單位的類近職位；（勞工及福利局）以及
- 考慮為資助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單位提供更大彈性，以輸入照顧員。（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 籌劃透過獎券基金推行試驗計劃，加強培訓外籍家庭傭工照顧長者的技巧。（勞工及福利局）
  - 籌劃透過獎券基金推行試驗計劃，在指定的安老院舍，為有特殊需要的住院長者提供所需的特別照顧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推行「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以「錢跟人走」的模式，為需要院舍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提供一個額外的選擇，並提供誘因，鼓勵院舍改善服務。2018-19年度將會發出1 000張院舍券。（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興建新合約安老院舍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以增加服務名額。2017-18至2018-19年度，將會有五間新的合約安老院舍／合約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以及三間新設或經擴充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投入服務，合共提供516個安老宿位和163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將改善買位計劃下現有甲二級宿位提升為約1 200個較高質素的甲一級宿位，預計全部有關宿位的提升會於2018-19年度內完成。（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鼓勵更多青年人投身社福界護理工作。（勞工及福利局）

- 考慮合適地點及營運模式，探討以試點形式設立綜合長者服務中心，在社區為長者提供一站式、跨專業的醫護及社會服務。（食物及衛生局／勞工及福利局）

## 院舍服務質素

- 推行一系列措施，持續加強對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監管並提升其服務質素，包括：
  - 繼續檢視《安老院條例》、《殘疾人士院舍條例》以及相關實務守則的工作；
  - 推出一個為期五年的計劃，全數資助全港所有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
  - 推出一個為期五年的計劃，全數資助所有私營安老院舍參加認證計劃；
  - 推行一個為期四年的試驗計劃，成立地區為本的專業團隊，為私營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支援他們的社交和康復需要；
  - 進行一項顧問研究，檢視現時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發牌和規管制度，包括研究制訂質素保證成效指標的可行性；以及

- 
- 為全港所有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推行外展醫生到診服務，以積極應對季節性流感及其他偶發性疾病，及促進他們的健康及減少依賴公共醫療系統。（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建設長者友善社區

- 建立網上學習和共享平台，協助長者及殘疾人士以有趣和無障礙的方式學習生活及數碼技巧，讓他們在日常生活中受惠於數碼科技的發展。（創新及科技局）（新措施）
- 繼續為現有的公共租住屋邨加裝升降機等無障礙設施及繼續推展「人人暢道通行」計劃，讓包括長者在內的有需要人士可以在社區內行動自如，通行無阻。（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通過長者中心設施改善計劃，提升約230間長者中心的內部環境、設施和設備。（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推展措施建設長者友善環境，包括研究應用資訊科技，當長者及行動不便人士過路時，加長行人過路處的行人綠燈時間。（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推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和長者學苑計劃，鼓勵長者積極參與社會事務和終身學習。（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鼓勵在地區層面推動建立長者友善社區的工作，包括由個別地區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的長者友善社區認證計劃。（勞工及福利局）
- 透過香港房屋協會的長者安居樂住屋計劃和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安老按揭計劃，為長者提供服務選擇之餘，亦促進銀色市場的發展。（運輸及房屋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繼續更新公共圖書館的設施並舉辦活動，推廣樂齡閱讀。（民政事務局）
- 繼續在政府轄下康體場地增加長者健體設施，以鼓勵長者恆常參與健體強身的活動。（民政事務局）

## 社會保障

- 為方便長者到內地養老：
  - 繼續推行廣東計劃，包括為期一年的特別安排（即由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再一次性豁免已經移居廣東省的合資格長者須在緊接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的規定）；以及
  - 在2018年第二季推出福建計劃，向選擇移居福建省的合資格長者每月發放高齡津貼。（勞工及福利局）

---

## 社會福利規劃及行政

- 探討購置處所以營辦及提供安老及康復服務的可行性，以解決處所短缺的問題。（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探討措施鼓勵私人發展商在發展項目中提供不同類型的福利設施，包括日間幼兒中心、住宿幼兒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安老院舍等。（勞工及福利局／發展局）（新措施）
- 繼續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為參加計劃的社福機構提供適切協助，利便其規劃或發展過程，以期提供多元化的津助和自負盈虧設施，特別是增加安老和康復服務名額。（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與相關部門討論及試行把新的服務模式應用於非綜援公共福利計劃。（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整筆撥款

- 與社福界商討如何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家庭議會

- 與家庭議會合作，確保在政策制訂的過程中，能適當地考慮家庭角度，並訂立一套更詳盡的清單作為基礎，用以評估各項公共政策對家庭構成的影響。（民政事務局）
- 與家庭議會合作，推展以下工作：
  - 提倡有利家庭的環境，並進一步宣揚「愛與關懷」、「責任與尊重」及「溝通與和諧」的家庭核心價值，以及有關組織家庭的正面訊息和價值觀，鼓勵社會大眾重視家庭；以及
  - 推廣關愛家人的文化。（民政事務局）
- 透過家庭議會，推出家庭教育教材套：
  - 配合不同家庭的需要；以及
  - 與有關政策局和部門合作，在地區層面進一步推廣家庭教育。（民政事務局）
- 承接過往三屆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的美滿成績，民政事務局及家庭議會會在2017-18年度舉辦第四屆獎勵計劃，繼續在社區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民政事務局）

---

## 兒童事務委員會

- 成立一個由行政長官親自主持並有不同界別代表參與的籌備委員會，籌備於2018年年中成立一個「兒童事務委員會」，匯聚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和長期關心兒童權益的團體，聚焦處理兒童在成長中面對的問題。（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支援少數族裔

- 除了在教育範疇實施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舉措外（註），採取以下措施加強對少數族裔在就業方面的支援：
  - 就落實平等機會委員會於歧視條例檢討中九項優先處理的建議（當中七項涉及《種族歧視條例》），爭取在2017-18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法律修訂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繼續以試點形式在勞工處選定的就業中心聘用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人士提供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聘用展翅青見計劃下能操少數族裔語言的學員於勞工處的就業中心、行業性招聘中心及招聘會擔任就業服務大使，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有系統地檢視各公務員職系的中文書寫要求，為少數族裔提供更多加入政府工作的機會；（公務員事務局）
- 繼續推行多項協助少數族裔早日融入社區的措施，包括透過六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和兩間分中心提供語文學習班、適應課程和青少年專設計劃，以及推行少數族裔青少年大使計劃等，並繼續聘用熟悉少數族裔文化和語言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以協助推行各項措施；（民政事務局）以及
- 推行跨紀律部隊少數族裔青少年訓練計劃，為少數族裔青少年提供紀律、體能及團隊訓練，支援及協助他們融入社會，培養正向價值觀。（保安局）  
（新措施）

（註）：請參閱施政綱領第四章。

## 加強醫療服務

- 大力推動基層醫療，並投入相應資源，提升整體市民健康。成立基層醫療發展督導委員會，制訂發展藍圖。  
（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 在葵青區設立地區康健中心作為試點，提供多種專業服務（例如護士服務、物理治療、職業治療、正確使用藥物諮詢服務等），以加強地區層面的醫、社協作及公私營合作，提升市民預防疾病的意識和自我管理健康的能力，支援長期病患者，減輕專科及醫院服務的壓力。我們會因應所得經驗，逐步在各區發展地區康健中心。  
（食物及衛生局） **（新措施）**
  - 籌劃及推行措施，以推動基層醫療的發展，為不同人口組別和特定慢性疾病編製參考概覽，推廣《基層醫療指南》，以及統籌及策劃於不同地區設立社區健康中心工程項目。（食物及衛生局）
  - 在第二階段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開發工作中，會研究開發病人平台，以便市民更好地管理自己的健康，並進一步利便推行公私營協作及醫社合作，以及更有效地推廣健康教育。（食物及衛生局） **（新措施）**
  - 加強醫療人員隊伍的合作，提供更周全的醫療服務：
    - 擴展臨床藥物服務的範圍（包括腫瘤科及兒科），以改善為患者提供的藥物服務及減輕醫生的工作量；以及

- 加強護士診所在泌尿科及風濕科方面的服務，以及擴充手術護理診所，令患者可及早得到治療及持續護理。（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2016年9月推出的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適時識別較高風險人士並及早進行治療，避免演變為癌症，改善治愈率，有效減少大腸癌對醫療系統帶來的衝擊。（食物及衛生局）
- 增加衛生署社會衛生科的人力資源，以加強對嚴重皮膚症患者及銀屑病患者的臨床服務。（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推行一個持續的精神健康教育及反歧視計劃，承接於2018年3月結束，名為「好心情@HK」的全港精神健康推廣計劃，以減少對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人士的歧視，從而建立一個精神健康友善的社會，讓他們重新融入社區。計劃目的是使社會更加接納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人士，長遠而言，為他們增加就業機會，並帶來經濟、社會和健康方面的好處。（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根據「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的成效檢討結果，考慮如何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 於2018-19年度內將一般精神病診所跨專業服務模式擴展至新界西聯網，為目標病人提供更為個人化的介入服務。（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將智友醫社同行計劃常規化，並擴展至全港所有41間長者地區中心，透過「醫社合作」模式，於社區為患有輕度或中度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跨界別、跨專業的支援服務。（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繼續提供資源為有需要的智障人士提供牙科服務。（食物及衛生局）
  - 增加公營醫院病床數目和手術室節數，並加強內窺鏡檢查和放射診斷服務，從而提升服務供應量以應付持續上升的醫療需求。（食物及衛生局）
  - 增加普通科門診的診症名額及專科門診的診症人次，以及提升急症室服務，並縮短門診和急症服務的輪候時間。（食物及衛生局）
  - 擴闊醫管局藥物名冊的涵蓋範圍，以優化對公立醫院病人的藥物治療。（食物及衛生局）
  - 加強針對慢性疾病的服務，例如加強癌症及心臟科的服務量，以及就腎病服務增加血液透析的服務名額等。（食物及衛生局）

- 透過公私營協作模式加強公共醫療服務，增加公共醫療服務量、為病人提供額外選擇。我們正推行以下的計劃：
  - 向私營機構購買額外的血液透析服務名額，為合資格的末期腎病患者提供治療；
  - 為特定組別的癌症病人提供外判放射診斷檢查服務；
  - 資助病人到私營機構接受白內障手術；以及
  - 醫管局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為轄下的中央療養服務輪候冊內的申請人提供更多療養服務的選擇。療養服務協作計劃以試驗方式推行，讓非政府機構在黃竹坑醫院營辦療養服務。（食物及衛生局）
- 研究優化資源配置以加強對院舍長者的藥物服務。（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繼續擴大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的涵蓋地區，以期在2018年把計劃擴展至全港18區。（食物及衛生局）

## 醫療服務發展及基礎設施

- 盡快落實已預留2,000億元撥款的十年公營醫院發展計劃，並與香港中文大學醫院研究未來發展需要。（食物及衛生局）

- 
- 繼續運用於2014年向醫管局發放的130億元一次過撥款，進行各項改善公立醫院及診所設施的小型工程。  
(食物及衛生局)
  - 醫管局會設立大數據分析平台，以便發掘有助於制訂醫護政策、優化臨床及醫護服務和改善醫療質素及安全的有用資訊，以及促進醫護服務創新。(食物及衛生局)  
(新措施)
  - 繼續推行醫管局檢討督導委員會的建議，透過優化聯網劃界、縮短輪候時間，以及採用優化並以人口為基礎的資源分配模式等措施，使醫管局能有效應對人口高齡化、慢性病患增多，以及醫療科技發展令醫療成本增加等因素所帶來的挑戰。(食物及衛生局)
  - 衛生署會重整用於發展資訊科技的資源、人手架構及業務流程，全面增加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應用，以及加強公共衛生數據的開發，並透過建立全面的臨床訊息管理及其他相關系統，提升其應付各種公共衛生挑戰的能力，向市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食物及衛生局) (新措施)
  - 成立督導委員會領導研究本港的遺傳及基因組服務發展策略。督導委員會的審視範圍主要包括提升臨床、化驗及公共衛生基因服務；加強學術研究及專業訓練；以及檢討道德及規管事宜。(食物及衛生局) (新措施)

- 研究制訂更完善的政策及法律框架，促進臨終護理服務的規劃，以及在醫院以外的環境提供紓緩治療服務。  
（食物及衛生局）
- 持續促進私家醫院進一步發展，以確保本港醫療雙軌制得以健康發展。（食物及衛生局）

### 確保醫療系統可長遠持續發展

- 促進完成《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以保障病人安全和消費者權益。（食物及衛生局）
- 落實自願醫保計劃，提升個人住院保險產品的質素和透明度，並為購買受規管醫保產品的市民提供稅務扣減，鼓勵市民使用私營醫療服務。（食物及衛生局）

### 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

- 推行醫療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的建議，以確保醫療系統有足夠人手應付服務需要，並促進專業發展，改善醫療專業的規管架構：
  - 考慮增加醫生、牙醫、護士和相關專職醫療人員的政府資助大學學額；
  - 醫管局會聘請所有合資格的本地醫科畢業生及提供所需專科培訓；

- 
- 設立有系統的培訓機制，為醫療專業人員（特別是前線人員）提供足夠的培訓支援人手、培訓時間和培訓機會；
  - 在規劃醫生專科訓練時，考慮運作服務需要、專科發展、長遠服務發展及人手狀況；
  - 在不影響本地培訓醫生的聘用及晉升的前提下，醫管局會積極聘請非本地培訓的有限度註冊醫生、重聘退休醫生，以及聘請私人執業醫生在公立醫院服務，滿足短期服務需要。（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全力推行認可醫療專業註冊先導計劃，為言語治療師、臨床心理學家、教育心理學家、聽力學家以及營養師進行認證程序，並以此為基礎，著手為相關專業制訂法定註冊制度。（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香港醫務委員會

- 配合立法會就政府於2017年6月所提交《2017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以盡快改善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的運作，包括改善醫委會的投訴調查和紀律研訊機制；增加醫委會業外委員人數；以及把醫委會可批准非本地培訓醫生有限度註冊的年期由不多於一年延長至不多於三年。（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增加醫委會秘書處的人手及資源，以提升其處理投訴的效率，以及在處理投訴的整個過程中提供更便利的服務。（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預防及控制疾病

- 成立督導委員會，制訂有效預防及控制病毒性肝炎的策略。委員會將關注病毒性肝炎在預防及控制等範疇在本地及海外的趨勢及發展；就有關預防及控制病毒性肝炎的政策及推行具有成本效益的目標策略向政府提供意見；並進行及協調病毒性肝炎控制的監測和評估，就所需的應對措施提供建議。（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實施《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改善傳染病的監測、控制和通報機制。（食物及衛生局）
- 推行多管齊下的策略，減低流感大流行的風險和提升本港應付流感大流行的能力。（食物及衛生局）
- 為加強基層健康服務及疾病預防工作，繼續推行及改善疫苗注射／資助計劃，為合資格人士提供免費／資助的季節性流感疫苗及肺炎球菌疫苗的接種，包括由2017-18年度起分別以免費或資助的形式將十三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納入「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及「疫苗資助計劃」下的長者組別，加強長者對肺炎球菌感染的免疫能力。（食物及衛生局）

- 
- 繼續推行全面的預防和監察計劃，減低香港爆發禽流感和人類感染的風險。我們會繼續留意這方面的情況，並適時更新相關政策。（食物及衛生局）
  - 於2016年6月成立的抗菌素耐藥性高層督導委員會，成員來自政府相關部門、公私營醫院、醫療和護理組織、學術界，以及相關專業團體。政府接納高層督導委員會在「一體化健康」框架下提出的建議，於2017年7月推出《香港抗菌素耐藥性策略及行動計劃（2017-2022）》，臚列香港為控制日益嚴重的抗菌素耐藥性問題而採取的主要策略、目標和行動。（食物及衛生局）
  - 醫管局將逐步強化處理和醫治危疾的服務，例如中風治療及心臟科服務，以提升服務質素及供應量。醫管局會增加為中風病人提供的24小時溶栓治療服務，以及心導管室和心臟加護病房服務，並逐漸加強緊急冠狀動脈介入術服務。（食物及衛生局）
  - 由於自2015年10月起在伊利沙伯醫院和瑪麗醫院推行的「初生嬰兒代謝病篩查先導計劃」取得成效，衛生署和醫管局已自2017年4月1日起在上述兩間公立醫院提供恆常的篩查服務，並在2017-18年度下半年開始，分階段把篩查服務擴展至所有設有產房的公立醫院。在這方面，威爾斯親王醫院將會於2017年年底提供初生嬰兒代謝病篩查服務。（食物及衛生局）

## 長者醫療服務

- 繼續推廣長者醫療券計劃，資助65歲或以上的長者使用私營基層醫療服務。同時，政府正檢討計劃的成效，確保計劃能加強長者基層醫療服務，包括預防性質的護理服務。（食物及衛生局）
- 繼續優化衛生署長者健康服務的人手，包括加強健康促進活動、讓有需要的長者優先使用長者健康中心的服務及提供更多名額予新會員接受首次健康評估等。（食物及衛生局）
- 增加醫管局在指定醫院的手術室節數，以加強對骨折長者病人的支援，並加強為長者提供的物理治療服務。（食物及衛生局）
- 加強醫管局社區老人評估小組對居於安老院舍的臨終病人的支援。（食物及衛生局）
- 醫管局與社會福利署繼續合作，加強醫社協作，為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病人提供綜合的過渡期護理服務及所需支援，讓他們在過渡期後可繼續居家安老。（食物及衛生局）
- 繼續推行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為居於安老院舍及同類設施的長者提供牙科護理及治療。（食物及衛生局）

---

## 健康推廣及規管

- 研究於公共交通設施擴大禁煙區範圍。（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於2017年第四季推出戒煙服務公私營協作先導計劃。（食物及衛生局）
- 擬訂立法建議規管電子煙。（食物及衛生局）
- 制訂立法建議，以規管先進療法醫療產品。（食物及衛生局）
- 審慎考慮不同持分者就立法規管醫療儀器的意見，盡快就醫療儀器「推出市面前的管制」及「推出市面後的管制」的規管措施提出立法建議。（食物及衛生局）
- 與有關團體加強合作，向公眾推廣器官捐贈，鼓勵市民於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登記意願。政府並會就醫管局推出配對器官捐贈計劃進行立法。（食物及衛生局）

## 中醫藥

- 食物及衛生局將成立專責組別，負責發展香港的中醫藥業，包括決定中醫藥在公營醫療系統的定位，並按此規劃首間中醫醫院的運作模式和改善目前18區中醫教研中心的三方合作模式，以及中醫師的專業發展。（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研究和促成香港中醫藥的發展，並充分利用香港各方面的優勢，開拓中醫藥在內地和鄰近國家的市場。（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為配合中醫藥發展，我們會把中醫藥資料納入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範圍，並會繼續把中醫臨床及醫藥術語標準化，以及開發中醫醫療資訊系統連接部件，以便將來選擇使用系統的中醫可以取覽及互通病人資料。（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通過檢視18區中醫教研中心的各級僱員（包括中醫師）的薪酬架構及晉升階梯，改善有關僱員的事業發展前景。（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繼續透過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檢討中醫藥業發展，並制訂策略以提升中醫師專業水平及地位、支持中醫藥研發、促進中西醫協作治療、擴大中醫中藥在公營醫療系統的角色，以及研究中醫醫院的可行營運模式。（食物及衛生局）
- 在發展中醫醫院方面，我們會參考國際顧問公司將於今年年底完成的本地持份者及海外專家諮詢工作及分析報告，進一步規劃中醫醫院的管治架構和業務、運作、財務及合約管理模式，以期於2018年上半年公布中醫醫院的定位及各主要範疇的發展框架。（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 為配合中醫醫院提供以中醫為主的中西醫協作服務所需的醫療專業人才，我們會籌備不同的培訓課程，包括為註冊中醫師提供中醫專科的文憑課程；為中藥藥劑師提供有關西藥的基礎課程；以及為西醫、護士及醫療人員提供有關中醫知識的相關培訓課程。（食物及衛生局）  
（新措施）
  - 為汲取在中西醫協作和中醫住院服務營運方面的經驗，並以此作為制訂中醫醫院營運模式的基礎，醫管局已於2014年9月推行中西醫協作項目先導計劃，在其轄下七間醫院分別就中風、下腰背痛症及癌症三個病種提供中西醫協作的治療服務。（食物及衛生局）
  - 在香港科學園設立的臨時政府中藥檢測中心已於2017年3月起分階段投入運作。我們會在此基礎上，加快成立永久的政府中藥檢測中心。透過研發國際認可的中藥與其產品的參考標準和技術轉移，該中心可加強中藥業界對其產品的品質控制，把香港發展成為中藥檢測和品質控制科研的國際中心。（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政府已完成275種香港常用中藥材的《香港中藥材標準》。研究工作會繼續進行，目標是每年完成約28種中藥材的標準。另外，政府已在《香港中藥材標準》計劃下展開中藥飲片標準的先導研究。（食物及衛生局）

## 退休保障及勞工

### 退休保障

- 就落實取消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與僱主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對沖」安排，與商界及勞工界商討，以提出一個能同時顧及雙方利益的方案。（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政府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已展開建立「積金易」中央電子平台的工作。中央電子平台將能提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的行政效率，讓收費有更多下調的空間。政府已成立工作小組督導發展「積金易」，成員包括14個現正營運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計劃於2018年年中推出終身年金計劃，為長者提供多一項理財選擇，將一筆過現金轉化成有生之年每月都可以收取的固定收入，以助長者安享晚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新措施**）

### 勞工

- 支援最低工資委員會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工作。（勞工及福利局）
- 跟進法定侍產假實施情況的檢討結果，並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及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勞工及福利局）

- 
- 開展改善法定產假的研究。（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繼續推動年長人士就業，包括加強為年長求職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並繼續透過各種宣傳活動，提高市民對年長人士勞動潛力的認識和鼓勵僱主採納友善對待年長人士的僱傭措施。（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透過中年就業計劃，向僱主發放每月上限達3,000元的在職培訓津貼，為期三至六個月，藉以提供財政誘因，鼓勵僱主聘用年長人士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勞工及福利局）
  - 加強保障外籍家庭傭工及規管職業介紹所，以維持香港作為吸引外籍家庭傭工來工作的地方，應付本地家庭的需要。（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在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大前提下，容許適當、有限度及針對性地輸入勞工，以紓緩個別行業的人手短缺問題。（勞工及福利局）

## 職業安全及健康

- 制定全面措施，透過加強巡查執法、宣傳推廣及教育培訓，保障建造業工友的工作安全及健康。（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改善現行職業安全健康法例的罰則，加強法例的阻嚇力，以更有效保障工人的工作安全。（勞工及福利局）  
（新措施）
- 於2017年內發出人手挖掘隧道工程的安全指引，指明人手挖掘隧道方法只在其他較安全的方法均不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才可使用，並列出人手挖掘隧道工程的具體安全預防措施。（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加強宣傳現有的投訴渠道，鼓勵建造業工人就不安全的工作情況作出投訴，讓勞工處能更針對性地進行巡查。（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為進一步保障工人於高處工作時的安全，繼續與商會、工會、專業團體、相關機構及其他政府部門合作，共同探討及推動改善高處工作的措施。（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舉辦大型推廣活動，提高建造業及餐飲服務業等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水平及相關持份者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意識。（勞工及福利局）

## 婦女

- 繼續在政府主要政策和措施中全面落實性別主流化，並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合作，鼓勵社福界非政府機構在制訂政策及計劃時應用性別主流化，以及擴展性別聯絡人網絡。（勞工及福利局）

- 
- 繼續為婦女事務委員會提供支援，藉下列措施促進婦女的權益和福祉：
    - 締造有利環境；
    - 增強婦女的能力，包括繼續推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以及
    - 公眾教育。（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促進女性參與政府諮詢組織及法定機構的工作。（勞工及福利局）

## 城鄉共融

- 政府會為自然及鄉郊保育投入資源，具體措施於第五章「環境保護」中闡釋。（環境局）（新措施）

## 宗教

- 繼續與各宗教團體保持聯繫，並因應有關團體的需要，在本地宗教事務上擔當協調角色。（民政事務局）

## 地區經濟

- 繼續以多種方法推動社企的持續發展，包括提供創業資金和強化支援平台，以促進跨界別合作和提升社企能力。（民政事務局）

- 繼續推展改善碼頭計劃，以提升多個位於偏遠地方的公共碼頭的結構和設施標準，以回應公眾的訴求和改善一些偏遠的郊遊景點和自然遺產的暢達性。我們已就首階段包括約十個位於新界及離島的公共碼頭進行地區諮詢，現正積極籌備推行相關的工程勘測和設計顧問研究。如獲所需撥款，我們預期於2019年開展工程。（發展局）